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是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描述。下列任何一種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在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聲明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曾快速增長，且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投資於增長。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歷史增長勢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經歷收入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74.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82.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7.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072.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例如，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轉讓資產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95.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除稅前溢利的58.4%。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在有效管理增長方面所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成功執行我們的戰略及業務舉措；
- 建設或擴建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設施，以及服務網絡；
- 管理僱員人數不斷增加的更大型組織；
- 在預期業務擴張的情況下控制開支及投資；
- 實施及改善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及流程；
- 改進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和報告系統；及
- 應對新的市場挑戰和潛在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此外，我們的業務仍處於新興行業。該等業務運營目前可能未能充分反映未來可能影響其表現的競爭、用戶偏好或運營挑戰。另外，我們的業務特點是技術及監管框架不斷演變，可能帶來更高的技術壁壘，需要在通信協議、物理接口及安全認證等方面進行全面升

風險因素

級。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適應該等監管變化或維持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所經歷的快速增長將會持續，且該行業可能面臨低於預期的滲透率或政府激勵政策的轉變。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歷史增長勢頭，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或者無法增長，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質量、可用性及用戶體驗方面不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或者如果我們未能增加產品和服務對客戶的銷售並擴大客戶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持續創新產品設計、維持廣泛的服務網絡、妥善處理客戶投訴或提供合適的售後服務，或者出現影響我們的服務的技術錯誤或其他事件等，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如果我們不能迅速解決此等問題，我們留住客戶或向現有客戶銷售更多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受到損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有高度場景特定性，我們能否提供適合不同客戶需求的功能，對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客戶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提供的功能不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者競爭對手能更好地滿足此等要求，則我們可能失去客戶，並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技術、經濟或監管限制，我們所處行業並非所有應用場景均可能具備充分的商業潛力或均將實現廣泛應用。該等場景的市場需求可能大幅低於預期，且投入該等領域的資源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如我們未能識別並優先發展高潛力場景，我們的增長策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除了無法向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外，我們還可能因其他各種原因和因素而無法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此等原因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其變化、競爭對手以更低的成本提供類似的服務，以及任何宏觀經濟因素。此外，由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運營，國際標準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不再滿足市場要求。此等方面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能否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增加收入和市場份額，以及實現和維持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地增加產品和服務的銷售額及擴大客戶群。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很大比例。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人民幣340.6百萬元、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7.8百萬元。如果銷售及分銷開支未能按預期顯著增加收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能夠獲客戶欣然接受，且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如果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可能產生龐大的營銷開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

風 險 因 素

響。我們可能需要改進營銷方法，並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的步伐和客戶偏好。如果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新的營銷方法，不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能源行業相關技術正快速發展。如果我們未能從研發工作中取得預期成果並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能源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變革，並在技術創新方面迅速發展。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產品和服務的開發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隨著智能能源行業相關技術的進步，我們需要升級技術、產品及服務，以確保與業內新的技術保持兼容。

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不斷投入資源(包括財務和人力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5.1百萬元、人民幣343.9百萬元、人民幣2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7.0百萬元。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研發開支，其中一部分開支將用於設計、開發和推廣新的服務，並改進日後產品和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持續優化產品矩陣並提升客戶體驗」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的資本和經營開支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此外，智能能源行業可能不時採用新的或替代性技術。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通過研發工作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或能夠跟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技術變革步伐。如果我們無法緊跟技術進步並未能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下降。

此外，我們在進入新市場、根據新應用和客戶要求調整現有服務及推出市場接受的新服務方面的能力將會影響未來增長。我們在開發和採用新技術方面出現任何延遲，均可能削弱我們服務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從而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市場接受度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推出採用先進技術的新產品和服務，甚至根本不能推出，或能夠獲市場接受。如果我們不能投入充足的資源進行技術創新，不能及時推出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和服務，或不能以技術替代品維持競爭力，則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收入將下降，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新產品的設計及推出方面可能面臨失敗或延遲。

新產品的開發及推出涉及複雜的工作，產品推出前的各個階段均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新產品的設計、生產以及最終推出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

風險因素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如果我們延遲推出新產品，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增加市場份額、跟上競爭產品或滿足客戶的要求或需求。由於新產品的市場時機存在不確定性，新產品推出的任何延遲可能導致該等產品過時，而我們在開發該等產品方面的投資可能成為沉沒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下游行業的需求。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全球各大洲約70個國家及地區提供智能充電設備及微電網系統。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全球對智慧能源行業的市場需求影響。此外，智能能源行業持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驅動，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網絡的融合、全球電價波動加劇及電力市場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下游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

- 電動汽車的規格，如購買價格、充電時間、續航里程、可靠性及電池壽命；以及儲能系統的規格，例如可再生能源成本及相應儲能系統的成本；
- 微電網技術的創新，如能源管理系統及分佈式能源資源；
- 船舶、工程機械、電動垂直起降飛機及人形機器人及其他以電力驅動的未來出行或分佈式能源應用案例等新興應用場景的湧現；
- 與智慧能源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激勵措施及法規的波動；
- 公眾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優勢(例如可持續性及可靠性)的認知及接受程度；
- 下游市場需求的週期性特徵，即市場可能經歷快速增長階段後出現暫時性放緩；
- 傳統公用事業公司與微電網供應商合作的意願，該意願可能影響項目可行性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 全球電動汽車市場的季節性特徵，歷史上電動汽車上半年的銷量一般低於下半年，該情況受消費習慣、新款電動汽車推出時間及假期等因素影響；
- 影響社會消費習慣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電動汽車的過渡速度、公共及私人基礎設施投資的變化，該等變化可能影響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資金投入及需求。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動我們收入快速增長的產品及服務的下游需求能維持在相同水平或未來將持續增長。我們亦無法保證智能能源行業未來不會出現增長放緩的情況。如果我們的產品及系統的下游需求未按我們預期增加，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相應下降，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偏低，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實現顯著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的大型儲能系統業務仍處於早期階段，其合約金額可能逐年波動。在此階段，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特定期間訂立合約的規模與時機而產生重大波動。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如往績記錄期間一樣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甚至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如果下游市場的變動導致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銷售價格缺乏競爭力或本文件所披露的其他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若出現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的立法，尤其是補貼退坡及地方政策不一致，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有關上述終端市場的中國法規若出現新的立法或監管要求變動，尤其是補貼退坡及地方政策不一致，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例如，2025年7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三個部委發佈《關於促進大功率充電設施科學規劃建設的通知》，設定於2027年底前在全國範圍內建成超過100,000個大功率充電設施的目標，要求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建設的大功率充電網絡向所有用戶無差別開放，並鼓勵發展與配電網高效互動的智能有序充電站。同月，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八個部門發佈《加強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安全管理實施方案》，旨在通過加強設備認證、場所安全管控及覆蓋生產、安裝及運營的全鏈條管理措施，建立全面的安全保障體系。2025年2月，財政部辦公廳及其他兩個部委發佈《關於開展2025年縣域充換電設施補短板試點申報有關工作的通知》，計劃支持75個試點縣，要求新建公共充換電設施的可用率不低於99%，並鼓勵探索換電及光儲充一體化等新技術和新模式。在國際層面，2025年1月，歐盟委員會通過《替代燃料基礎設施法規》(AFIR)授權法案，規定沿泛歐交通網絡每60公里部署至少150 kW的輕型車輛快速充電站，每100公里部署350 kW的重型車輛快速充電站，並將EN ISO 15118系列標準確立為車輛與電網通信的唯一強制性標準。然而，該等政策受制於若干限制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變動，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的變動(如有)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例如，2025年6月18日，歐盟委員會正式發佈AFIR修訂案，強制要求交流充電設備支持EN ISO 15118標準。為此，我們已緊急協調採購、研發及生產部門升級相關產品以滿足修訂後的交付時間表，導致成本及研發壓力均有所增加。因此，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源重新設計及測試產品，以符合EN ISO 15118系列的嚴格要求。此外，通過國際認證機構進行測試將增加認證成本並延

風險因素

長所需時間。再者，已在開發符合EN ISO 15118系列標準的交流充電站的競爭對手，將在該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中獲得顯著的先發優勢。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政府補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政府補貼的收取如有任何不確定性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在國家「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中國大型儲能系統市場迎來了一系列利好政策。例如，國務院於2021年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公佈了一系列加快儲能產業發展的行動計劃。就儲能系統行業而言，2021年7月2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發改能源規[2021]1051號），提出到2025年實現儲能系統累計裝機容量30GWh，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的目標。2021年7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分時電價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1093號），鼓勵使用儲能系統降低高峰時段用電負荷。2021年12月21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電力網運行管理規定》（國能發監管規[2021]60號），將電化學儲能及其他新型儲能納入並網主體管理範圍。2022年3月21日，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發改能源[2022]209號），提出到2025年提升電化學儲能系統的技術性能並將系統成本降低30%以上的目標，並鼓勵創新新型儲能商業模式，探索共享儲能、雲儲能及儲能聚合等商業模式的應用。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大型儲能系統銷售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408.8百萬元、人民幣408.8百萬元及人民幣28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零、9.8%、16.4%及9.1%。無法保證該等規則及法規在未來不會發生變化。任何不利於大型儲能系統發展的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終端客戶的發展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點，以應對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但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作出調整。任何新的立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智能能源行業的發展和演變，我們面臨競爭。

中國的智能能源行業發展迅速，競爭格局不斷變化。這導致我們在智能能源行業的競爭對手頻繁推出新產品並進行價格競爭。此外，我們的一些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擁有更多資源，或者可能被擁有更多資源的第三方收購。未來可能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擁有

風險因素

更大的市場份額、應用更廣泛的技術、更豐富的營銷專業知識和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某些國有企業和領先科技公司)，可能使我們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未來的競爭對手也可能處於更有利位置，為我們當前或未來的目標市場的若干分部提供服務，因而可能造成價格壓力。此外，我們部分客戶已經擁有或將來可能擁有其自身與我們相競爭的產品和服務。這些客戶可能擁有大量開發資源，從而使其能夠收購或獨立開發或與其他人士合作開發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的一些客戶可能選擇不與我們合作，除非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顯著優於其內部開發的產品，或者我們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和服務。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提供在質量、便利性及價格方面與我們相似的同類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產品及服務價格，這些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將順利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致力於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加全球化、更加數字化。例如，我們通過合營企業 Schneider eStar Holding B.V. (「Schneider eStar」) 與施耐德電氣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推動雙方在歐洲銷售產品及服務方面展開深入合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施耐德電氣的戰略合作」。然而，不能保證此類合作將帶來預期結果。我們的增長計劃、戰略、合作和運營計劃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市場環境、競爭、監管要求、技術變革、經濟狀況和客戶偏好。此等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如果此等因素的發展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的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可能無法按預期成功增強我們的業務。此外，執行此等計劃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資源和管理時間，並且我們在有效實施或在預期時間範圍內實施此等計劃時可能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可能遭遇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障礙，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實現此等計劃的全部收益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執行增長計劃、戰略和運營計劃，或者如果我們實現的收益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銷售、製造及運營方面面臨不確定性和風險。此外，我們向國際市場的任何擴張均將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稅務、合規、市場及其他風險，且無法保證該等擴張將會取得成功。

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全球約70個國家及地區。此外，除中國外，我們已在美國建立測試設施。我們已擴展並計劃繼續擴展業務至國際市場。例如，我們未來可能繼續建設海外製造基地。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製造設施」。我們在國際市場的運營預計將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包括政府政策或影響外商投資的法規變動、經濟波動及匯率波動，以及可能影響業務運營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衝突；

風 險 因 素

- 對當地法律、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不熟悉；
- 海外微電網項目的嚴格監管要求，包括遵守當地能源政策、電網互聯標準及環境法規；及
- 海外與中國內地在環境、建設及其他標準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 對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不熟悉；
- 當地工會制度及可能更為嚴格的勞工保護法規所施加的運營限制；
- 在海外司法管轄區面臨法律訴訟的風險；
- 投資製造業基地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回報；
- 管理與海外客戶關係方面可能遇到的困難；
- 在當地法律體系下執行協議及收回應收賬款面臨的困難；
- 在人員配備及管理海外運營方面的困難及成本；
- 因社會環境、文化及語言差異而帶來的挑戰；
- 在管理與當地社區的關係及可能出現的糾紛方面的困難；及
- 與海外製造及運營相關的其他障礙及風險。

上述或其他因素可能阻礙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導致我們在相關市場承擔重大成本。作為一家全球化公司，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應對該等風險的能力。上述風險因國家而異，且難以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區制定並實施有效措施以應對這些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在擴展海外製造及運營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編纂][編纂]的使用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差異。

我們的銷售與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主要由於產品需求模式及項目部署時間。具體而言，我們的直流智能充電業務受地方投資平台及交通運輸集團的採購時程影響，該等客戶往往會在年底前加快採購及建設活動。同樣地，微電網系統市場通常於第四季度銷量較高，因政府機構及大型能源企業通常於第一季度完成項目規劃，並於年底前安排項目交付、驗收及結算。

風險因素

我們預計季節性因素未來仍將影響我們的業務，但通過調整產能和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一般不會出現重大的季節性波動。由於此等季節性差異，我們認為，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季度之間的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而且此等比較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存在差異，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管轄區而存在顯著差異。中國等一些司法管轄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另一些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的法院先例雖可供參考，但其判例價值有限。

由於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我們受限於多個法律及監管框架，該等框架均有其自身的規定，涵蓋業務營運的不同方面。各司法權區的該等規定在範圍、嚴格程度及執行機制方面均有不同。為確保符合該等不同的框架，我們須實施額外的內部控制、配備專門人員、採取地區化程序以及產生更多的行政及專業服務費用。有關義務會使我們受限於更高的合規標準及增加合規費用，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所受的審查及監管可能進一步增加，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該等監管。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市場的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可能影響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全球業務可能使我們受到政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法律、貿易保護措施及潛在的新關稅的影響，這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削弱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可能使我們受到各種適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規的影響。如果上述任何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實施經濟制裁、進口限制或關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對中國出口商品徵收更高關稅，可能直接影響我們成品的出口，並限制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此外，倘我們決定建設新海外生產設施，而有關設施將依賴自中國進口原材料及零部件，其他國家或地區徵收關稅可能顯著推高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並對我們的成本結構造成影響。此外，部分政府已實施或可能實施更嚴格的供應鏈進口限制，包括禁止從特定地區採購原材料及零組件、禁止在特定地區製造產品，或禁止向我們曾有往來的特定受限實體採購或由其採購。例如，美國國會於2021年12月通過《防止強迫維吾爾人勞動法》（「UFLPA」）。該法案自2022年6月21日起生效，UFLPA創設可反駁的推定：凡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採礦、生產或製造（全部或部分）的商品，或由《防止強迫維吾爾人勞動法實體清單》（「UFLPA實體清單」）所列實體所生產的商品，均推定涉及強迫勞動，此類商品將遭禁止進口美國。美國相關部門亦可對明知參與、負責或協助新疆強迫勞動的企業實施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UFLPA實體清單所列三名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並與39家位於新疆的工程承包商往來，且於新疆設有附屬公司。經諮詢相關法律顧問關於美國外商投資法規，並考量其專業意見後，董事會認為UFLPA所施加的貿易限制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整體有限且可控，因我們出口至美國之產品均非全部或部分於新疆境內採礦、生產或製造，亦非由UFLPA實體清單所列實體所生產。然而，遵守此類限制可能增加營運成本與複雜性，若無法證明合規性，恐導致我們向特定國家出口產品

風 險 因 素

受限，或對業務及聲譽造成其他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採購材料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就向我們供應的任何原材料或部件(如半導體)實施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必要部件或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或亦無法將產品出口至特定國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頒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第14105號行政命令**」)，授權美國多個政府部門建立及執行對外投資審查制度。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關於美國在相關國家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則**」)，載列落實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相關規例。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進行的若干投資，該等投資涉及「受涵蓋外國人士」(即指「受到關切的國家」的人士)從事，或持有其他從事與國家安全相關的三個領域的受涵蓋活動」的其他人士的所有權或治理權，有關領域為：(1)半導體及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及(3)人工智能。

美國政府持續修訂並擴大其對外投資監管計劃的範圍。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頒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擬進一步擴大美國海外投資法規所涵蓋的行業領域。最近，於2025年12月18日生效的《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2026財年NDAA**」)納入《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該法案為對外投資監管框架提供法律依據，並將其適用範圍擴大至新增的受到關切的國家及相關技術。我們預期美國財政部將於2026年末或2027年初頒佈相關法規，將COINS法案的內容編纂為成文法規。

最終規則、COINS法案及其他類似美國法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進行或維持若干投資的能力；如我們從事若干受關注技術的開發，該等規則亦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此類法律法規可能發生變動，其解釋與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類不確定性可能因美國國家安全考量而加劇，或受政治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驅動。倘未來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發生變動，或本公司業務產生變更，美國投資者可能須就與我們進行的若干交易通知規定或遭禁止，而我們的募資活動亦可能面臨投資或其他方面的限制。美國及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持續變動的外國投資法規，可能亦對我們的戰略計劃、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經諮詢我們相關法律顧問關於美國外國投資法律，並考量其意見後，我們認為我們並非最終規則所定義的「受涵蓋外國人士」，原因是我們並無從事「受涵蓋活動」或符合最終規則所規定的「受涵蓋外國人士」的其他定義。然而，概不保證美國財政部將與我們持相同觀點。如我們被視為「受涵蓋外國人士」，則美國人士可能被禁止於我們的股權權益[編纂]前收購該等權益，或可能須根據最終規則作出通知。如我們籌集該等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損害。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各種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制裁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和人士提供產品和服務。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的目標清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和人士提供產品和服務。我們曾有且未來亦可能擁有位於受廣泛且不斷演變的制裁與出口管制司法權區內的客戶，例如俄羅斯及緬甸。該等制度的複雜性與流動性增加了合規與營運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識別位被列入SDN清單的一家供應商曾直接或間接向我們供應用於車載電源供應器與開關電源供應器的標準電子元件。此類採購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佔總採購金額的比例微乎其微。此外，我們有六名聯屬於SDN清單所列實體或最終由該實體控股過半的客戶，依據OFAC的50%持股規則，即使該客戶自身未被列入SDN清單，仍被視為受限實體。我們主要向其提供智能充電設備及服務及／或充電器維護服務。此類銷售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比例微乎其微。我們已終止與七家交易對手方的溝通及交易往來。經諮詢我們相關法律顧問關於美國外國投資法律，並考量其意見後，董事認為，鑒於該等交易價值相對較低、受制裁行為與美國並無任何關聯，且我們已於[編纂]前終止相關交易，此等交易應不會導致相關人士面臨任何重大制裁風險，亦不會對相關人士施加任何制裁(包括被列為制裁對象及／或可能施加的罰則)。然而，美國制裁法律持續演變，監管機構擁有廣泛裁量權，可對其執法權限作擴張性解釋。無法保證我們不會直接或間接受到制裁，包括美國的次級制裁。

此外，美國工業和安全局(「BIS」)於2024年12月發佈臨時最終規則，進一步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及先進半導體制造設備的途徑。BIS亦維持多份受強化出口管制的個人及實體清單，其中實體清單載有受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主體，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民間組織、個人及其他法律實體。由BIS負責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管轄特定受控物項的出口及再出口，該等受控物項包括：(i)位於美國；(ii)美國原產；(iii)含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超過適用微量標準(通常為10%–25%，具體取決於目的地國家)；或(iv)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約束的物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425&535 Enterprise Drive, Lewis Center, Columbus, Ohi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美國測試設施—Star Charge Americas Operation LLC，已組裝智能充電設備用於當地樣品展示；而我們位於46571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美國銷售中心—Star Charge America Corp，則將中國製造的智能充電設備獨家交付予美國境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八名客戶被列入BIS實體清單。然而，所有受EAR約束的產品(即前文所述於我們的美國測試設施組裝及／或透過我們美國銷售中心交付之產品)，均未銷售予該八名客戶中的任何一方。經諮詢我們相關法律顧問關於美國外國投資法律，並考量其意見後，鑒於本公司於美國測試設施組裝及／或透過美國銷售中心交付的智能充電設備，僅供應美國境內客戶，且未觸發任何美國境外的出口、轉口、境內轉移或視為出口活動，董事認為，當前美國政府的出口管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通常有限且可控。但是，儘管已採取此等預防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獨立分銷商不會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提供予該等目標。任何此等提供均可

風險因素

能產生負面後果，包括政府調查、處罰和聲譽損害。我們未來可能面臨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方面的執法行動，從而導致處罰及產生費用，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曾與且未來可能與已列入或後續被列入其他美國或非美國限制制度或指定名單的交易對手方、客戶及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此舉可能使我們面臨直接或間接的限制及制裁、合規及盡職調查成本增加、政府調查或聲譽受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維持我們產品和服務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該形象，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高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知名度對於我們與客戶及智能能源行業中其他參與者的關係至關重要。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失去信任，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我們能否維持在智能能源行業的可依賴品牌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能否令用戶滿意，以及我們能否通過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如果公眾認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缺陷或者不令人滿意，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只是基於個別事件，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建立起來的信任和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用戶或留住現有用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增加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正面認知，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和客戶群，且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增加、原材料短缺、供應或生產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採購製造我們的設備及服務所需原材料產生成本。我們可能遇到與原材料相關的成本增加、供應中斷及／或短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生產中使用各種原材料，如電池電芯、交流及直流充電槍，以及用於我們大型儲能設備的電芯。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會波動，其供應可能不穩定，這取決於市場情況和該等材料的全球需求（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增加產量導致者），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提高產量，我們可能遇到某些原材料短缺或在供應鏈方面遇到其他瓶頸。我們面臨與原材料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所用材料的成本增加或供應量減少；供應商的質量問題或召回導致的原材料供應中斷；以及隨著市場需求的增加，我們目前的供應商無法或不願生產支持智能能源行業增長所需的原材料。

風險因素

另外，經濟環境變動可能導致運費和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來彌補增加的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可能降低。任何因材料成本增加而提高產品價格的嘗試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並因此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設備故障、勞動力短缺或自然災害等因素，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受到干擾，這可能延遲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導致銷售損失、成本增加及客戶關係受損。另外，我們產能的限制可能對我們滿足訂單需求及增長的能力構成風險。隨著產品需求增加，我們的設施可能難以相應地擴大生產規模，可能導致交貨時間延長、銷售損失及客戶不滿。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體系設計、所使用的設備、員工素質及相關培訓項目，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客戶產品銷往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產品安全及受限和有害物質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特定指引。我們產品檢測的安全標準亦依據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制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將持續保持有效或持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效能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資質認證及必要的認可或資格，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中面臨潛在的運營及安全風險。

我們在生產中面臨各種潛在的運營及安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因操作失誤、設備故障或管理不當而導致的生產事故或中斷，(ii)礦產資源開採及提煉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風險，(iii)社會及勞工騷亂、環境事故或公共衛生緊急事件，(iv)自然災害(如火災、水災、地震、颱風及其他災害)，或(v)水、電、燃氣及電信等公用事業供應中斷。該等風險可能導致製造設施損壞或毀壞、人身傷害或死亡、環境破壞、經濟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

任何運營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按照客戶要求設計及製造產品，或無法及時甚至完全無法履行客戶訂單。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及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現有產能經營及擴大產能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在常州基地及鹽城基地製造，以及我們預計將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請參閱「業務 — 產品 — 我們的產品」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該等擴張以及維持產能將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帶來重大責任，並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及用於甄選、招聘、留用及整合新增員工所需的時間。在有效管理該等擴張所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流程控制問題方面的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擴張亦需取得多項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並通過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驗收。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計劃落實我們的擴張計劃，甚至可能根本無法落實。如果我們就產能擴張項目延遲或未能取得相關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或未能完成相關驗收，可能對我們的產能擴張造成重大延誤，甚至導致該等計劃被取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面臨與根據適用的法律要求妥善及時取得和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登記及備案相關的風險」。

然而，由於政府審批流程可能延遲或相關政府機關拒絕批准生產所需批文或由於其他原因，即使我們能夠按計劃擴大產能，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按預期及時提升產量，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提升產量。

如果由於上述任何風險導致我們最終未能及時提升產量，甚至未能提升產量，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預期增長。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客戶可能轉向其他公司採購產品。上述情況的綜合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分銷商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維持、擴大及管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分銷商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人民幣1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6.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9%、3.9%及5.4%。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銷售渠道 — 分銷」。考慮到其收入貢獻，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銷商的銷售額減少或損失，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的銷量將受到我們的分銷商營銷我們產品的表現所影響。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的有效性可能受許多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乃我們無法控制，包括：

- 是否有合適的分銷商；

風險因素

- 是否存在以及能獲得適合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地區及地點；
- 能否與我們的分銷商協定有利的合作條款；
- 我們維護及擴展分銷網絡的能力；
- 我們的分銷商推廣我們產品的戰略；
- 我們的分銷商本身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 我們的分銷商擴大其客戶群及滲透新市場並減少渠道壓貨風險的能力；
- 我們的分銷商擴大我們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的策略；及
- 我們的分銷商是否願意與我們保持關係。

我們亦面臨分銷商未來可能尋求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的風險，例如更長的信用期。與分銷商的信用安排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違約及壞賬的風險。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維持及增加銷量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實現我們的擴張目標或有效地將任何新分銷商整合至我們現有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如果我們在維持、擴大或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限制，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在途貨物及合同履約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59.8百萬元、人民幣97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2.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均對存貨進行了減值評估。如果存貨過時、過季、被損壞或存貨價格下跌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我們可能作出撥備，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0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及人民幣92.7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發生重大撤銷事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及履約成本周轉天數分別為130.3天、113.3天及118.3天。存貨周轉天數的波動及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密切監控這些指標對於確保我們組織的財務健康而言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風險因素

此外，可能難以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我們應保持的合適存貨水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存貨價值下跌或存貨撇銷。如果高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剩、以不太有利的條款轉售存貨，甚至撇減存貨。此外，如果我們需要降低銷售價格，以提高用戶對我們產品銷售的需求，從而減少存貨水平，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如果低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完成我們接收的所有訂單，從而無法實現收入最大化。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更高的勞動力成本及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通脹、最低工資規定出現變化、勞動力市場動態或行業內熟練勞動力競爭加劇等因素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可能導致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提高，這可能增加我們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等服務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流程改進或技術創新以管理及減輕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但這些措施可能不足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業績。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地控制勞動力成本增加的影響。此外，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對服務定價作出必要的調整，從而可能降低我們服務的市場競爭力。如果我們嘗試通過提高服務費而將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可能面臨需求減少或失去市場份額。

我們的服務存在安全風險，服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故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民事、勞動、環境和刑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向客戶提供我們的設備及服務涉及運營風險，如設備缺陷或故障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所委聘的專業人員可能在潛在危險條件下工作，這將使我們面臨根據適用的職業安全標準就人身傷害等事故、業務中斷以及財產損失或破壞承擔潛在責任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中並無出現重大事故及人身傷害。然而，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安全規程和培訓可能不足以讓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在不造成損害或事故的情況下執行必要的活動。根據我們與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合同，服務提供商承擔在安裝過程中因安裝我們的產品而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財產損害的所有安全責任及風險。我們要求第三方安裝服務提供商為其安裝專業人員投購人身意外保險，我們亦不時對安裝服務提供商投購意外保險的情況進行抽查。然而，如果在安裝過程中發生安全事故，相關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的潛在責任。儘管我們的協議規定服務提供商將承擔安全風險及責任，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安裝我們的產品而捲入與人身及財產損害有關的法律訴訟。此外，任何涉及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事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到質疑，並使我們面臨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及行政程序，以及針對

風險因素

我們進行的監管調查，並可能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另外，即使我們並無責任，重大安全事故也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和監管，並相應地增加經營開支。在我們提供服務期間發生的任何事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因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承擔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受到索賠。然而，我們可能須就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費用以應對客戶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而我們可能無法就所有或任何客戶索賠成功從上游供應商處獲得賠償。我們目前並無就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投購保險，如果我們日後投購相關保險，保險可能不足以賠付所有損害賠償，且理賠流程可能很耗時。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索賠不成功，也可能導致我們花費資金和管理層精力進行辯護，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少數客戶透過第三方賬戶與我們結算交易（「**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0.6%以下。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付款人因彼等於合約上並不對我們負有債務而可能提出申索要求退還資金，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債權人可能提出申索及(ii)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的資金來源及其身份的了解有限而帶來的潛在洗錢風險。如果第三方付款人或其債權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是監管行動），要求我們退還相關款項，或聲稱我們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將不得不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申索、法律訴訟或是監管行動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判決或判令並退還我們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款項。

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可能不時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我們可能面臨銷售退貨及保修撥備不足的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硬件或軟件缺陷、錯誤或漏洞，這可能降低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法律索賠。我們的產品

風險因素

及服務存在的任何缺陷或錯誤，或被認為存在該等缺陷或錯誤，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導致：耗費大量財務及產品開發資源(包括召回)以分析、糾正、消除或規避錯誤或缺陷；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銷售中斷或延遲；以及收入延遲或損失。我們一般就非人為故障提供24個月的保修期，並就翻新及重新認證的二手產品提供2年的保修期。我們在各報告期末為仍在保修期範圍內的產品計提保修撥備，其中包括就維修或更換保修期內性能不佳的商品的預計成本作出的最佳估計。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及維修和退貨情況的行業經驗估算得出。我們將持續審查該估算，並在適當時修訂該估算。我們在產品的保修索賠或保修撥備估算方面的經驗有限。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計提產品保修撥備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撥備將足以支付今後的索賠。未來我們可能面臨意料之外的重大保修索賠，導致產生重大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行政管理團隊的若干關鍵成員、合格的行政管理、技術、工程和銷售人員以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服務。失去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留住行政管理團隊的關鍵成員並確保其每個人現在和將來均積極參與我們的管理並決定我們的策略方向。任何關鍵人員離職或其對我們關注的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在依賴並將繼續依賴行政管理團隊成員的服務。我們未來的業績還將取決於行政管理團隊成員持續提供服務和持續作出貢獻，以制定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發現和尋求新機遇和服務創新。如果失去其中任何一位成員的服務，或對任何領導層過渡管理不力，均可能嚴重推遲或阻礙我們的發展和戰略目標的實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也取決於我們持續識別、僱用、吸引、培訓、發展和挽留高素質人才的能力。有關僱員的競爭可能非常激烈，能否吸引、僱用和挽留僱員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我們將來未必能夠吸引、吸收、培養或挽留合格的人員。未來無法招聘和挽留合格的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最近完成的業務重組，且作為獨立實體運營的經驗有限。

自成立以來及於業務重組前，我們主要從事(i)能源設備製造及相關服務(「**能源設備製造業務**」)及(ii)電動汽車充電站、大型儲能系統及微電網的運營服務及能源管理服務(「**能源**

風 險 因 素

運營業務」)。於2025年，為順應能源行業專業化及高質量發展的趨勢，精簡業務重心，提升管理效率及資源整合能力，並更好地契合我們的戰略增長目標，我們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法定分立方式重組業務，使本集團將專注於能源設備製造業務。有關業務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業務重組」。

我們認識到，作為一家獨立實體運營涉及獨特的挑戰和責任。倘我們無法有效轉型並作為獨立公司運作，執行策略及達成財務及營運目標的能力恐將受損。我們可能需要在營銷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反映獨立營運的定位，並建立及強化獨立品牌形象；而該等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回報，或需較預期更長時間方能見效。我們亦可能經歷管理結構的變動，這可能影響決策效率及策略執行。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及其他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損害。

同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報表乃按「割離基準」編製，不包括能源運營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因此，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業績，亦未必能體現若我們於該等期間已作為獨立運營實體運營，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原本應呈現的狀況。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高標準的安裝及服務表現。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其委聘的專業人員為我們的全國安裝服務網絡提供高標準的服務。我們未必能夠識別、吸引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具備所需經驗及資源的服務提供商，以提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服務。服務提供商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可能面臨各種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問題、管理問題和客戶服務質量差等。雖然我們已實施服務標準和質量控制措施，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服務提供商的運營。儘管我們努力進行質量控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將始終如一地提供此等優質服務。如果我們的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未能提供高標準的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通過與當地服務提供商合作，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服務網絡。此擴張未必能產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銷售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預期效果。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及管理資源以管理現有安裝及售後服務提供商以及與新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改善安裝及售後服務網絡的經營效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而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索賠。如果該等索賠成功，可能導致我們需支付巨額賠償並承擔其他成本。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就業務運營申請並獲得多項商標及專利，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並獲得新的知識產權，因為該等申請過程費用高昂且耗時。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專有權利，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仍可能獲取並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在此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相關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往往費用高昂，且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面臨有關訴訟結果、可追回賠償金額及執程序的額外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針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相關方的任何法律訴訟。

我們在海外市場保護和執行知識產權時可能面臨挑戰。各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執法實踐及司法救濟措施各不相同，海外法律和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知識產權的範圍、有效性及可執行性造成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可能會在外國司法權區授權若干知識產權。跨境知識產權授權安排受到複雜的法律、監管和合約要求約束，且此類安排的可執行性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若未能有效地在海外保護、管理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未能應對跨境授權安排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的能力。其他方可能持有或獲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可能阻礙、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日常運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可能不時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就其專有權利發出的溝通函。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其權利，或主張其權利並要求我們取得許可。我們使用與我們的設計、軟件、技術有關的商標，可能被發現侵犯他人擁有的現有知識產權。

任何潛在索賠／要求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較為複雜，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與分析，因此可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及相關法律和行政程序或要求的抗辯及起訴，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大幅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我們作為一方的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或要求的裁定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無效、要求我們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

風險因素

們的產品、使我們受到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技術的禁令。上述任何情況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未獲得專利權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工藝和訣竅。

我們依賴專有信息(如商業秘密、訣竅和機密信息)保護可能無法獲得專利權的知識產權或我們認為最好通過無需公開披露的方式進行保護的知識產權。我們預期將與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和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和不使用條款的諮詢、服務或僱傭協議，以保護此等專有信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與已經或可能已經接觸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信息的各方簽訂此類協議，而且即使已簽訂此等協議，此等協議也可能遭違反，或者不能防止我們的專有信息被披露、被第三方侵犯或被盜用，其期限也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在專有信息被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提供充分的救濟。我們就保護第三方供應商所用商業秘密的控制權有限，如果發生任何未經授權披露該等商業秘密的事件，則未來可能失去該等商業秘密的保護權。此外，我們的專有信息可能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知曉或獨立開發。如果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在為我們工作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訣竅和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就強制執行和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提起昂貴且耗時的訴訟，如果未能獲得或維護我們專有信息的保護權，則可能對我們的商業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被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合法獲得或獨立開發，我們將無權阻止其使用該商業秘密。如果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被披露(無論是否合法)給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或被其獨立開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訴訟和爭議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索賠、訴訟和爭議以及各種法律和行政程序，因此未來可能出現處罰和新的索賠。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有時包含賠償條款，在對獲賠償的第三方索賠時，我們可能須承擔費用及損害賠償。無論特定索賠是否合理，訴訟、禁令和政府調查等法律和行政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耗時或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任何待決的或擬提起的法律或行政程序，而該等法律或行政程序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和索賠，且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和索賠也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如果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務的處理結果對我們或獲賠償的第三方不利，金額超出管理層的預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結果可能導致巨

風 險 因 素

額補償性或懲罰性賠償金、收入或利潤退還、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要求我們強制履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法律訴訟和合規事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面臨與根據適用的法律要求妥善及時取得和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登記及備案相關的風險。

根據法律法規，我們須就我們的運營取得或完成多項牌照、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有關當局取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重續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不存在法律障礙。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作為一家不斷尋求新方法以開展業務及把握增長機遇的快速增長公司，隨著我們發展並擴大業務範圍以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受到額外的許可、批准和其他要求的約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或無法滿足該等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擴展業務及維持增長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證或登記需要定期更新。如果我們未能在一項或多項牌照和證書的當前期限屆滿後妥善或及時重續有關牌照和證書，或相關牌照和證書被撤回，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此外，中國政府可能認為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不足，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如果任何此等風險實際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另外，隨著我們在國際上擴展業務，我們可能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遇到有關許可證及牌照的額外規定。舉例而言，我們於美國俄亥俄州運營一處生產設施。如果根據適用法律我們的海外廠房被視為若干類別，我們將須遵守若干合規要求，例如提交通知及取得許可。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當地牌照、許可證、登記和備案要求，可能妨礙我們的擴張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及預防員工、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因員工、供應商、分銷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面臨經濟損失、責任及政府機構施加的制裁，進而導致聲譽受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員工、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曾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任何此類情況，而且我們未必能夠預防、發現或阻止所有此類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

風 險 因 素

或未來可能發生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並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的較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亦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及地區經營部分業務，並持有以外幣計值的若干債務及現金，我們因此面臨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

匯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海外業務的業績。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4.1百萬元、人民幣692.0百萬元、人民幣462.8百萬元及人民幣57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5.2%、16.5%、18.5%及18.6%。我們部分海外銷售收入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計值。

我們難以預測外部因素在未來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人民幣兌外幣進一步升值可能影響我們的海外業務。此外，由於[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該等[編纂]在轉換為人民幣時減值。另一方面，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H股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貶值將對我們H股的價值及H股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各自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邵女士及丁先生(彼等本身及透過萬幫投資集團)，共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定的事宜)擁有重大影響力。此外，邵女士及丁先生亦控制萬幫太乙，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因此，邵女士及丁先生有能力影響我們與萬幫太乙的業務關係及交易相關事項。倘邵女士及丁先生行使其影響力以不利於相關交易或我們與萬幫太乙集團保持業務關係，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行使投票權(佔[編纂]後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編纂]%)。此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邵女士、丁先生及萬幫投資集團的利益(包括彼等於萬幫太乙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發生衝突時，彼等會以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在相關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導致我們與萬幫太乙訂立、修改或終止交易，或採取、未採取行動或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決策。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關聯方進行交易，並面臨與該等關聯方交易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與關聯方的交易。與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該等交易若管理不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聯方交易就其性質而言，因其可能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而存在固有風險。該等交易可能並非始終按公平原則進行，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該等衝突可能導致作出不符合我們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從而可能導致運營效率低下或財務損失。此外，關聯方交易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並需要作出全面披露。如果未能充分披露該等交易或未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可能導致法律處罰或聲譽受損。更嚴格的審查以及管理該等交易所需的嚴格內部控制及程序，亦可能導致更高的行政成本及運營複雜性。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相關稅務管轄區，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業務—銷售及營銷—轉讓定價安排」。如果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部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談判，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納稅義務。如果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限期內糾正該情況，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款對我們徵收滯納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因稅務調整而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產生可收回稅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向相關稅務機關追回該等稅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我們通常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用期，自開具發票之日起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698.5百萬元、人民幣2,475.8百萬元及人民幣2,732.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86.4天、182.1天及228.9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波動及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逾期未收回餘額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候計提減值撥備。由於我們許多交易對手的財務或公開信息有限，儘管我們努力對其

風險因素

進行信用評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交易對手均具備良好的信用及聲譽，且未來不會對我們發生違約。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對我們的合同義務的風險。

如果我們需要確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154.1百萬元、人民幣161.2百萬元及人民幣814.1百萬元。如果實際可收回的款項低於預期水平，我們可能遭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以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62.8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94.5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產生的估值不確定性而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而此等技術及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本身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出現變化，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須作出重大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軟件及(ii)專利及許可，並在不同期間採用直線法對有限使用壽命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即存在無形資產。估計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金流量現值的合適貼現率。在我們將該等因素應用於評估無形資產可收回性的過程中，存在與該等因素及我們判斷相關的固有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減值金額將以非現金開支計入損益。收入增長放緩、我們未能維持業務活動或利潤率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同樣水平的收入增長、開發及製造活動及／或利潤率。此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假設出現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得，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以進一步擴張業務規模。我們可能通過發行股本或債務相關證券，或從政府或金融機構獲得貸款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無法確定是否能夠在需要時以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資金，特別是在信貸環境收緊或利率上升的情況下。如果無法在需要時或以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通過發行債務證券或貸款安排籌集資金，其條款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大筆利息、包含限制我們業務的契約或其他不利條款。此外，如果我們通過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的股東將遭受額外稀釋。

收購或戰略投資可能難以確定和整合，分散關鍵管理人員的注意力，擾亂我們的業務，稀釋股東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收購或投資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企業、服務或技術。確定和完成收購、投資以及後續將新資產和業務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的過程，需要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且可能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或投資也可能導致動用現金、發行具有潛在攤薄性的股本證券、產生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以及被收購業務或投資面臨潛在的未知負債風險。我們也可能為最終未能完成的交易支付費用和花費管理時間。此外，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發現被收購企業、產品、技術或投資的所有問題、負債或其他缺點或挑戰，包括與知識產權、產品質量或產品架構、監管合規實踐、收入確認或其他會計實踐有關的問題或與僱員或客戶之間的問題。

如果被收購公司未能遵守法律、政府規則和法規，我們可能需為此承擔必要的費用和開支。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訴訟或與該收購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程序。我們未來的收購或投資可能最終無法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及業務戰略。我們可能面臨因被收購的公司、產品或技術引起的索賠或債務。我們完成的收購或投資可能被客戶、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師負面看待。我們可能因所收購公司面臨申索，包括來自離職僱員、前股東或其他第三方的申索，該等申索可能不同於其業務所面臨的風險或更為重大。被收購公司亦可能需要實施或改進其控制措施、程序和政策。如果此等控制措施、程序或政策並不夠有效，則我們可能面臨相關風險。在將被收購公司的僱員融入我們組織時，我們亦可能面對挽留僱員或文化方面的挑戰。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成功整合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業務、經營

風險因素

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整合過程均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這可能干擾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管理整合流程。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評估、整合或利用收購的技術或人員，從收購或投資中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準確預測收購或投資交易或該收購或投資的相關整合所帶來的財務影響，包括會計費用以及就相關交易確認的商譽和無形資產的任何潛在減值。我們可能不得不通過支付現金、借債或發行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為任何收購或投資付款，前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出售股本或發行股本掛鈎債務為任何此類交易提供資金，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稀釋。發生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勒索軟件、黑客入侵、網絡釣魚攻擊和其他網絡中斷可能導致安全和隱私洩露、專有信息丟失和服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以及類似的破壞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和運營中斷和延遲，以及數據丟失、被濫用或被盜。針對在線網絡的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勒索軟件、黑客入侵、網絡釣魚攻擊或拒絕服務攻擊已變得越來越普遍，並可能出現在我們的系統上。任何試圖破壞我們服務或系統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導致對數據主體承擔責任，導致資金被挪用，需支付高昂補救成本，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保險可能不足以支付與網絡攻擊和類似破壞有關的重大開支和損失。即使我們採取了安全措施，如旨在檢測和防範網絡攻擊及類似破壞的託管安全服務，並且我們將來可能實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我們的設施和系統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設施和系統仍可能受到安全漏洞、計算機病毒、數據丟失或錯置、程序設計錯誤、詐騙、盜竊、人為錯誤、破壞行為或其他事件的影響。預防網絡攻擊和類似破壞的工作成本高昂，而且隨著全球數據隱私和安全監管框架的不斷演變和發展，我們可能須就遵守新的或現有的法律、法規和其他義務承擔額外的巨額成本，而且我們可能無法確保第三方供應商會實施或執行此類預防措施或遵守此類法律法規。雖然難以確定任何具體的破壞或攻擊會直接造成的損害(如有)，但如果無法維持系統和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和可用性，除了造成其他損失外，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以及吸引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有效交付和履行，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有效和高效運作，均依賴我們自身和第三方的信息系統。如果未能有效維持或保護我們的信息系統和數據完整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及會計、數據存儲、合規、採購和存貨管理的高效運作均依賴於我們的信息系統。我們和業務合作夥伴的信息系統可能遭受計算機病毒、勒索軟件或其他惡意軟

風 險 因 素

件的攻擊，計算機黑客攻擊，軟件、數據庫或其部件升級或更換過程中出現的故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壞或中斷，硬件故障、通信故障和用戶錯誤，以及其他故障和其他網絡攻擊。我們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遭遇第三方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系統的意外事件，這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破壞我們的數據或導致機密信息洩露。如果網絡攻擊者成功破壞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服務或系統，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導致對數據主體承擔責任，導致資金被挪用，需支付高昂補救成本，使我們面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巨額罰款、處罰、損害賠償和其他責任，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失去保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商業信息被盜，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進行補救，甚至可能無法完全補救。鑒於網絡安全威脅的複雜程度快速演變，且在業內日益普遍，我們過去可能已經成為此類事件的目標，並且日後還將繼續成為此類事件的目標。我們所依賴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合作者、供應商和其他方)也面臨類似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遭遇重大中斷事故，儘管我們已經制定安全事故應急計劃，但仍可能無法高效、及時地修復此類系統。因此，此類事件可能擾亂或降低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保險可能不足以支付與網絡攻擊有關的重大開支和損失。我們的信息系統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維護、保護和改進。防止網絡攻擊者進入計算機系統的成本高昂，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促使第三方供應商實施或執行此類預防措施。雖然難以確定任何具體的破壞或攻擊會直接造成的損害(如有)，但如果未能維持系統和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和可用性，除了造成其他損失外，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以及吸引客戶的能力。

如果客戶和終端用戶在嘗試使用我們的服務時，信息系統錯誤導致其無法使用有關服務，則其可能尋求其他服務，這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和產品的需求。我們已制定各種流程和程序，旨在從災難或災禍中快速恢復，繼續業務運營，並在受控情況下測試性能。然而，人為錯誤、數據損壞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對此等流程和程序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包括導致客戶和用戶無法使用部分或全部服務的時間延長。由於某一災難或災禍的性質，可能難以或無法執行部分或全部恢復措施並繼續正常的業務運營，尤其是在高峰期，這可能造成額外的聲譽損害或收入損失，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嚴格、妥善或及時遵守適用的環保、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和處罰，或產生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眾多環保、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遵守此等法律法規需承擔巨額費用。此外，隨著

風險因素

我們不斷擴大充電網絡和業務規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充電終端不會出現涉嫌違規行為，導致我們受到政府調查或處罰(可能包括停止運營、罰款和沒收非法所得)。任何未能遵守環境、消防、排水或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潛在情況，或未能充分保障員工健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並非在所有方面均屬充足或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努力建立由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組織體系、政策、程序和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努力不斷完善此等系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依賴僱員有效執行此等系統。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執行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未來我們可能提供更廣泛、更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我們需要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才能令產品及服務組合多樣化。如果我們不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任何關於我們和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其他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負面報道(無論其是否準確)的不利影響，此等負面報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於公眾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信譽和商業行為的評價。有關我們和我們的業務、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負面評價或報道(即使僅與孤立事件有關)，也可能影響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和信心，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監管審查，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除了傳統媒體，中國日益興起使用社交媒體平台和類似設備，包括即時通訊應用程序、社交媒體網站和其他基於互聯網且使個人能夠接觸到廣泛的消費者受眾和其他感興趣人士的通訊形式。有關這些相關方的負面報道可能涉及各種各樣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以及業務合作夥伴涉嫌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股東、聯屬人士、高級職員和僱員的虛假或惡意指控或謠言；
- 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投訴；
- 私人客戶或交易數據的安全漏洞；

風險因素

- 與涉嫌就業歧視、工資和工時規定有關的僱傭相關索賠；及
- 我們因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政府和監管調查或處罰。

即時通訊應用程序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及其影響會即時傳播，不會給我們糾正或更正的機會。傳播信息(包括不實信息)的機會近乎無限，而且隨時可用。有關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的信息可能隨時在該等平台上發佈。與任何此類負面報道或不正確信息相關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減輕，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此外，競爭對手和第三方的激進營銷和傳播策略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業務。我們可能因此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或第三方索賠，並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和成本來應對和解決相關後果。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地駁斥每一項指控，甚至可能無法駁斥任何指控。此外，任何人均能匿名在網上發佈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直接或間接公開指控。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會即時傳播，並即時產生影響。社交媒體平台在發佈信息之前未必會過濾或檢查信息的準確性，我們經常只有很少時間或沒有時間作出回應。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以及維持市場份額和財務狀況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目前擁有的商業保險承保範圍有限。

我們目前擁有的商業保險承保範圍有限。如果我們須對超出保險限額或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金額和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須承擔的金額和索賠在我們的保險限額和承保範圍之內，保險公司也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支付賠償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稀釋，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僱員激勵平台」。

為進一步激勵僱員及非僱員對我們作出貢獻，我們可能在將來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發行與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額外股份，可能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就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若干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慣例可能令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依照政府要求參加各類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繳費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利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我們為我們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主管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如果我們未能按要求採取措施，可能被處以罰款。

鑒於(i)根據《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行機關嚴禁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費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於在社會保險供款徵收體制改革期間，各級稅務機關須確保供款方式的穩定性，禁止私自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納稅人組織以往年度社會保險供款差額的集中清繳；(ii)根據與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主管部門及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溝通，現行監管實踐中，主管部門通常不會主動要求本公司進行補繳、徵收滯納金、處以行政處罰或採取其他不利行政措施；(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有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通知，亦未收到僱員關於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投訴；(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且已獲得有關部門出具的並無就此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的確認函；(v)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確認其已根據適用安排代我們相關僱員適當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僱員已確認對此安排無異議；及(vi)我們承諾應有關部門的要求盡快及時支付欠費及逾期費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當前監管政策與環境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無僱員投訴的情況下，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被要求補繳所有歷史欠款或受到主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以往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收到任何投訴、處罰或面臨執法行動，也無法保證主管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補繳欠費或對我們加收滯納金。若我們因其他原因面臨不符合勞動法律相關的調查，並因此遭受嚴重處罰或產生勞動法糾紛或調查相關的重大法律費用，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用工實踐目前或未來將完全符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爭議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能面臨的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需分散資源以處理相關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此類命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權屬瑕疵，且未在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的64項租賃物業中的12項用作辦公室、廠房或宿舍的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用於商業用途的有效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利向我們出租該物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物業瑕疵及我們所租賃的相關出租人未持有有效產權證書的物業而受到任何質疑、被提起訴訟或被採取其他行動。如果該物業被成功質疑，其可能被暫停使用，租約可能無效且不再具有約束力，而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在受影響物業開展的業務。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在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和備案。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在當地政府部門辦理租賃登記或備案所需的文件，故我們64項租賃物業中的41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和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也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騰出租賃物業。然而，中國有關部門可能就每份此類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制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發展並引導資源配置。其中部分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

風險因素

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維持運營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政策可能影響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 閣下股份的價值。

在某些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將外幣匯出中國，應當根據有關外匯的若干法律法規進行。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將其兌換為外幣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規定，某些經常賬戶交易（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貿易相關費用）可以外幣進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須遵守外匯政策，並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授權銀行登記。如果外匯管制制度影響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可能在支付到期開支時面臨挑戰。

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開展投資活動須受若干有關其參與行業的法規及一些機構要求的額外核審程序規限。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載明了股權、高級管理人員等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措施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包括11個行業，且任何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尚未列入負面清單。然而，一些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限制我們今後進入這些行業。如果我們無法獲得有關審批部門批准在中國從事被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的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出售或重組我們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如果我們因有關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發生變化而需要調整我們的公司結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受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法規規限，且可能受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動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履行稅務責任進行的定期審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並已在會計規範方面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責任及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舉例而言，有關相聯企業之間轉讓定價的法規要求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及關聯方交易遵循獨立交易原則。如果任何相關交易未能遵循此原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按照一定程序作出調整。無法保證主管稅務機關將不會審查及質疑我們的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或相關法規或準則日後將維持不變。稅務機關若認定相關交易的定價並未遵循適用規則，可能導致出現應課稅收入調整、收入重新分配或額外稅務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或失效，或者如果我們的納稅義務計算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成功質疑，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超過我們稅務撥備的稅款、利息和罰金，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智能能源行業經營，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稅法，我們享受多種稅收優惠待遇。在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我們的中國內地實體可能有資格享受若干類型的優惠待遇，包括高新技術企業稅收減免及小型微利企業稅收優惠。

如果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被撤銷、失效，或者我們的納稅義務計算方式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成功質疑，則我們所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與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存儲及處理業務及交易數據，該等活動仍受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及行政審查的約束。此外，隨著我們拓展全球業務及產生來自海外的收入，我們須遵守與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包括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安全及跨境轉移)相關的本地及海外法律。多個司法管轄區已頒佈嚴格的數據保護法律，且其他許多司法管轄區正積極考慮施加更多限制。該等法律仍在不斷發展，且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可能存在不一致。

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海外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嚴厲處罰、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本地或海外與隱私或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政府機構或其他方可能對我們採取法律程序。除聲譽影響外，處罰可能包括持續審計規定及重大法律責任。我們已實施旨在保護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系統及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多層次安全措施、定期數據備份、安全審計以及相關員工意識及培訓。與所有公司一樣，該等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突發事

風險因素

件，並可能容易受到黑客攻擊、員工失誤、不當行為、系統錯誤、密碼管理不當或其他違規行為的影響。如果我們未能保障數據安全及隱私，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閣下根據外國法律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向我們或文件所載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判決或提起訴訟時可能遇到困難。

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司法裁決及仲裁裁決的認可及強制執行通常涉及若干困難。如果國家或屬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地區之間簽署關於相互法律協助的條約或協議，則需要根據相關條約或協議履行外國法律文書的認可及強制執行所需的程序和流程，且外國法律文書的認可及強制執行僅可在當地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流程可能非常複雜及耗時，並有可能被拒絕認可或不執行。如果並無有關條約或協議，通常僅通過對等原則申請對外法律文書的認可及強制執行，而這可能更加困難甚至無法實現。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就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和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而言，當事人可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期後簽訂的書面協議，其中明確約定某香港法院或某中國法院為就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如果爭議各方未同意簽訂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針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書，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判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就中國和香港可執行的判決的範圍簽訂協議，即《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和香港可根據《安排》執行的判決的範圍。根據《安排》的規定，司法管轄區的選擇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所選定司法管轄區對某一事項擁有專屬管轄權，而《新安排》規定，尋求判決的法院可根據某些規則行使管轄權，而無需當事人的協議。《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取代《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為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香港仲裁裁決而在中國提起的任何訴訟案件均將勝訴。

此外，儘管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規限，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

風 險 因 素

具有法律效力，其僅規定在香港進行收購和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被認為屬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H股持有人與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及與我們的事務(包括H股轉讓)相關的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爭議，應通過仲裁而非法院解決。原告可選擇將爭議提交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根據《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但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為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香港仲裁裁決而在中國提起的任何訴訟將會勝訴。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所支付股息中預扣該稅款，除非中國與外籍人士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規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款並無明文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須繳納個人所得稅，而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

風 險 因 素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我們擬就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按減免後稅率繳納稅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退回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有關退款將在中國稅務部門批准後支付。

派付股息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使用可分配利潤派付股息，而中國法律並未就此規定適用的會計準則。可分配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扣除彌補累計虧損以及我們按規定提取至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款項。我們未必擁有充足的或可分配的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包括在我們實現盈利的年度)。任何既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能被留存，並在後續年度進行分配。

此外，我們在確定股息派付比例時，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股息分配規則。中國監管機構將來可能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的股息分配規則，這可能嚴重影響可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和增長的資金金額。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分配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年內利潤，亦可能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充足的分派。如果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將來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盈利的期間。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在[編纂]完成後，H股會形成活躍的[編纂]或該市場將得到發展或維持。[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未必代表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隨時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H股的[編纂]價格可能波動，這可能對 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價格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編纂]的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H股的價格及[編纂]波動。許多中國內地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的股價曾發生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H股的[編纂][編纂]。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該禁售要求，在[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受到嚴重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嚴重影響H股的[編纂][編纂]。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會發生此類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我們將來特定時間以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將來發行更多的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被稀釋。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也可能具有比H股所賦予者更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如果[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 閣下將遭受即時重大稀釋，而如果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 閣下可能被進一步稀釋。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編纂]將面臨[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稀釋。如果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概不保證在債權人提出索賠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張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未來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編纂]可能面臨其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被稀釋。

我們無法保證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我們從各種政府官方來源獲得的有關智能能源行業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屬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

風 險 因 素

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對其準確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也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方式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依據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完整或並未及時更新。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含的前瞻性陳述受各類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所含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預計」、「估計」、「預測」、「目標」、「擬」、「將」、「可能」、「計劃」、「認為」、「預期」、「尋求」、「應該」、「可以」、「應當」、「繼續」及其他此類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出於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閣下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於本文件日期之後，但於[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有更多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涉及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信息，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章和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概不負責。我們概不對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故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